

一、甲乙丙三人有見於美麗寶島(台灣)的生態環境日益遭到破壞，決心以集會的方式向政府提出呼籲，並藉以引起人民的重視。爲了表示其決心，除了在集會場所發表演講外，三人並且認爲必要時應以長期的、激烈的抗爭行爲(如三人以鐵鍊串聯在一起，並且釘在柏油路上以阻止車輛與行人前進)爲之。問：

(一) 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認爲國家對於集結遊行之規範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何謂『法律明確性原則』？ 5分

(二) 地方主管機關在作成集會許可准駁之際，有無義務遵循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理由爲何？ 5分

(三) 設如甲乙丙提出之集會申請被主管機關駁回，則

i. 主管機關應以何種理由予以駁回？可否以其耳聞甲乙丙『不排除使用激烈抗爭行爲』或『前次集會未遵令解散』之理由即予以駁回？又可否以上述理由爲附限制的許可？ 5分

ii. 依據集會遊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甲乙丙三人得對於該不予許可之通知提出申復，該制度設計之目的爲何？ 5分

iii. 甲乙丙可否跳過申復程序而直接提出訴願？如可，係向那一機關爲之？ 5分

iv. 鑒於申復並不影響原通知之效力，如甲乙丙欲確保其集會能在其所選擇的時間舉行，在我國現行的法制下，其能採取何種救濟途徑？ 5分

(四) 設甲乙丙之行爲被主管機關依據集會遊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集會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則主管機關見甲乙丙三人無解散之意，可否對之再次處罰？在此有無「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其理由爲何？ 5分

(五) 『代行處理』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監督權限之一，中央主管機關行使此一權限之條件爲何(即地方制度法的規定爲何)？地方主管機關如何行使救濟？ 5分

二、甲係德國人，於民國八十五年間奉該國母公司之指示，在台灣成立之子公司(乙)擔任高階職員一職。自任職日起，甲即由其任職之公司投保勞工保險(勞工保險局丙)。在職期間，因執行職務之關係而致殘。其後，繼續任職期間，其居住於德國境內之母親(民國八十八年間)過世。問：

- (一) 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係私法契約或公法契約（行政契約）？此兩種法律性質完全不同之契約如何判別（判斷基準）？ 10分
- (二) 設如丙對甲之申請殘廢給付核定並給付後，因原核定遭訴願決定撤銷，經丙重新審查後認原核定之殘廢等級有誤，乃另為較低殘廢等級之核定，並於該新核定新殘廢等級之通知中，限期命甲返還溢領之保險給付。如甲未如期返還，則丙是否應依行政訴訟法提出給付訴訟？其理由為何？ 5分
- (三) 甲可否以繳交保費具有『對價關係』的理由，要求丙給付「眷屬喪葬津貼」？其理由為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對此有所解釋，其解釋之意旨為何？ 5分
- (四) 假設乙在民國九十二年間連續積欠保費及滯納金，經丙通知限期清償而乙置之不理者，丙可否逕行將甲退保或者援引契約原理終止契約？其理由為何？請分析之。 10分

三、甲係某地方政府的公務員，擔任課長一職。在縣長選舉之際，甲接獲現任縣長乙之命令，必須為其撰寫演講稿，下班之後必須配合其他公務人員到場造勢，甲深覺苦惱不已。改選的結果，現任縣長乙落選，由丙接任縣長。問：

- (一) 甲在選舉過程當中，以為自己之行為已違反行政中立，則
1. 行政中立之法令規定為何（在何處）？ 5分
 2. 行政中立之意義為何？其與司法中立（或甚至立法中立）之關係為何？ 5分
 3. 公務員是否在上班時間始有遵守行政中立之義務？下班之後呢？請備理由說明之。 5分
- (二) 公務員之行政中立與其政治信仰自由如何調處？請分別論述『撰寫講稿』『到場造勢』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5分
- (三) 政務官是否當然不受行政中立之拘束？請備理由說明之。 5分
- (四) 丙一上任後，即以甲為乙『撰寫講稿』『到場造勢』之行為而將其調任為課員，甲得否以其權利受損主張救濟？其應如何主張之（主張之具體內容）？ 5分